

西安石油大学

学位授权点评估工作方案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办法》（学位〔2014〕4号）和《关于开展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工作的通知》（学位〔2014〕16号）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评估范围

（一）一级学科硕士授权点（13个）：石油与天然气工程、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化学工程与技术、机械工程、仪器科学与技术、材料科学与工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工商管理、控制科学与工程、信息与通信工程、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管理科学与工程、马克思主义理论。

（二）二级学科硕士授权点（4个）：矿物学岩石学矿床学、电力电子与电力传动、物理电子学、产业经济学。

（三）专业学位硕士授权点（1个）：工程（共有11个工程领域，按工程领域评估）。11个工程领域名称为：石油与天然气工程、化学工程、仪器仪表工程、机械工程、材料工程、计算机技术、项目管理、地质工程、动力工程、控制工程、电子与通信工程。

(四) 考虑到专业学位授权点与学术学位授权点的对应关系，结合学位授权点评估指标体系，专业学位授权点与相应的学术学位授权点并行同时进行评估。

二、评估组织机构

评估组织机构包括学校学位授权点评估领导小组（下设评估工作办公室）和院（部）学位授权点评估工作小组两个层次。

（一）学校学位授权点评估领导小组

学校成立学位授权点评估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学校学位授权点评估工作。校长任组长，主管副校长任副组长，成员包括研究生部（学科建设办公室）、科技处、人事处、计划财务处、国有资产处、实验室管理处、学生工作处、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合作发展处、图书馆主要负责人及各学位授权点所在院（部）院长（主任）。其主要职责如下：

（1）根据学校硕士学位授权点数量、分布、学科结构和院（部）设置等情况，统筹规划学位授权点评估工作；

（2）研究制订学位授权点评估工作方案及评估指标体系；

（3）审定各学位授权点评估工作计划及学位授予标准；

（4）审定各学位授权点评估专家组成员名单；

（5）审议各学位授权点自评报告、自评结果及改进提升方案；

(6) 协调处理学位授权点评估工作中出现的重要问题。
学校学位授权点评估工作领导小组下设评估工作办公室，挂靠研究生部（学科建设办公室）。其主要职责如下：

- (1) 负责学位授权点评估工作的部署与推进；
- (2) 负责起草学位授权点评估的相关文件；
- (3) 初步审核各学位授权点的自评报告及其支撑材料；
- (4) 协调组建各学位授权点评估专家组；
- (5) 完成学校学位授权点评估工作领导小组安排的其他相关工作。

(二) 院（部）学位授权点评估工作小组

学位授权点所在院（部）成立学位授权点评估工作小组，院长（主任）任组长，成员包括主管副院长（副主任）、各学位授权点负责人、研究生指导教师代表、研究生教学管理秘书。其主要职责如下：

- (1) 依据学校学位授权点评估工作方案，制订本院（部）各学位授权点评估工作计划及学位授予标准；
- (2) 组织全面摸排，整理、统计本院（部）各学位授权点基础数据及资料，形成完整的评估数据和支撑材料；
- (3) 负责组织各学位授权点撰写自评报告；
- (4) 提出本院（部）各学位授权点评估专家组成员建议名单；

(5) 根据各学位授权点专家组评价结果和改进意见，组织做好整改工作，修改补充完善本院（部）各学位授权点的自评报告，制定改进提升方案；

(6) 组织落实各学位授权点改进提升方案；

(7) 完成学校学位授权点评估工作领导小组安排的其他相关工作。

三、组织形式与评估方式

(一) 学校学位授权点评估工作领导小组制订学校学位授权点评估工作方案及评估指标体系，指导各院（部）学位授权点评估工作。

(二) 院（部）学位授权点评估工作小组制订本院（部）各学位授权点评估工作计划及学位授予标准。

(三) 各院（部）学位授权点评估工作小组组织本院（部）各学位授权点撰写自评报告并建立相应支撑材料档案。

(四) 学校组织国内同行专家对各学位授权点进行评估。每个硕士学位授权点评估专家组由 7~9 人组成，其中聘请的校外同行专家人数不少于 5 人。评估专家应是本学科领域学术水平较高的研究生导师。专业学位授权点评估专家应包括行业专家。

(五) 评估专家通过听取总体汇报、与师生和管理人员座谈、查阅相关资料等方式，了解学位授权点基本情况。专家组经过充分讨论，提出诊断式评议意见。专家组评议意见

应具有较强的针对性，从学位授权点建设的各个方面，指出其存在的问题与不足，并提出改进建议。

（六）各学位授权点根据评估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不足，结合评估专家组评议意见和建议，补充完善自评材料，制定本学位授权点改进提升方案。

（七）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评估专家组评议意见及学校学位授权点评估工作领导小组意见，综合给出各学位授权点的评估结果。

（八）学校按照“服务需求、深化改革、动态调整、保证质量”的基本原则，根据各学位授权点评估结果，结合人才需求、学科条件及发展规划，做出全校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的相关决定。

（九）学校组织整理审定完成各学位授权点的《自我评估总结报告》及《硕士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结果汇总表》，并通过“全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

四、评估内容

学位授权点评估以人才培养为核心，以服务需求、提高质量为主线，以优化人才培养的学科、类型和结构为重点，根据学校的办学定位和本学位授权点研究生培养质量标准，从目标定位、研究方向、师资队伍、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学术交流、资源配置、制度建设等方面，真实、准确考察本硕士学位授权点的目标达成度，重点评估研究生教育质量和

学位授予质量以及学位授权点的综合实力，着眼于整改问题，办出特色，持续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

五、时间安排与工作流程

(一) 制订评估工作方案(2014年12月-2015年3月)

学校学位授权点评估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制订《西安石油大学学位授权点评估工作方案》，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后，通过“全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信息平台”报送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和陕西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二) 校内年度试评、建设及整改(2015年3月-2016年12月)

(1) 2015年、2016年分别对各学位授权点进行校内试评估，以期不断总结经验，改进评估办法，调整指标体系。

(2) 每年10月份各学位授权点分别依据评估指标体系进行全面检查摸底，收集整理基础数据资料及支撑材料。

(3) 学校组织有关专家对各授权点进行校内试评估，找出该授权点在目标与标准、基本条件和人才培养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

(4) 各学位授权点针对其校内试评估中，在目标与标准、基本条件和人才培养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进行整改和建设，不断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和学位授予质量。

(三) 组织开展学位授权点评估工作(2017年1月-2017年12月)

(1) 各学位授权点撰写自评报告，完善支撑材料档案。

(2) 学校分别组织国内同行专家对各学位授权点进行
评估。

(3) 学校学位授权点评估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各学位授
权点自评报告、自评结果及改进提升方案。

(4)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评估专家组评议意见及
校学位授权点评估工作领导小组意见，综合给出各学位授权
点的自我评估结果。

(5) 各学位授权点评估时间安排见附件。

(四) 各学位授权点完善自我评估总结报告，制定改进
提升方案（2017年4月-2018年8月）

各学位授权点根据评估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不足，结合
评估专家组评议意见和建议，补充完善自我评估总结报告，
并制定本学位授权点改进提升方案。

(五) 结果处理（2018年9月-2018年10月）

学校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及陕西省有关文件
要求，以及各学位授权点评估结果，并结合人才需求、学科
条件及发展规划，做出全校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的相关决
定。

(六) 学校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开（2018年10月-2018
年11月）

学校组织整理审定完成各学位授权点的《自我评估总结报告》和《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结果汇总表》，并通过“全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

(七) 接受陕西省学位委员会随机抽评 (2019年1月-2019年12月)

附件：西安石油大学学位授权点评估时间安排



附件:

西安石油大学学位授权点评估时间安排

序号	类别	授权学科(领域)代码及名称	所在院(部)	时间安排
1	学术学位	0820 石油与天然气工程	石油工程学院	2017年3月
2	专业学位	085219 石油与天然气工程		
3	学术学位	0818 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	地球科学与工程学院	2017年3月
4	专业学位	085217 地质工程		
5	学术学位	0804 仪器科学与技术	电子工程学院	2017年5月
6	专业学位	085203 仪器仪表工程		
7	学术学位	0802 机械工程	机械工程学院	2017年5月
8	专业学位	085201 机械工程		
9	学术学位	0817 化学工程与技术	化学化工学院	2017年5月
10	专业学位	085216 化学工程		
11	学术学位	0805 材料科学与工程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17年5月
12	专业学位	085204 材料工程		
13	学术学位	0812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计算机学院	2017年5月
14	专业学位	085211 计算机技术		
15	学术学位	1202 工商管理	经济管理学院	2017年5月
16	学术学位	1201 管理科学与工程	经济管理学院	2017年10月
17	专业学位	085239 项目管理		
18	学术学位	0811 控制科学与工程	电子工程学院	2017年10月
19	专业学位	085210 控制工程		
20	学术学位	0810 信息与通信工程	电子工程学院 计算机学院	2017年10月
21	专业学位	085208 电子与通信工程		
22	学术学位	0807 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	机械工程学院	2017年10月
23	专业学位	085206 动力工程		
24	学术学位	0305 马克思主义理论	思想政治理论部	2017年10月
25	学术学位	070901 矿物学、岩石学、矿床学	地球科学与工程学院	2017年10月
26	学术学位	080804 电力电子与电力传动	电子工程学院	2017年10月
27	学术学位	080901 物理电子学	理学院	2017年10月
28	学术学位	020205 产业经济学	经济管理学院	2017年10月